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18 年 6 月

## 资料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5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4、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5、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 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 一、保兑仓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公司拟与部分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兑仓业务，并在该业务中为经销商提供的差额退款的连带担保责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 （二）保兑仓业务概述

保兑仓业务，是指银行向生产企业及其经销商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银行向经销商收取一定比例（最低不少于 30%）的承兑保证金，银行开出以经销商为付款人、生产企业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生产企业支付货款。经销商每次提货需先向银行交存货物对应金额的保证金，银行在经销商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发货通知，生产企业只能凭银行签发的发货通知确定的发货金额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实现销售以后向银行续存保证金，银行再次签发发货通知，如此循环操作，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或超过银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生产企业补足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给银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即经销商）。公司后期将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具体的经销商，该经销商需具备以下条件：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

好，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的经销商。

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存在经销商还款逾期风险。为加强对保兑仓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销商依据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向合作银行申请，经合作银行资质审查通过后，经销商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经销商须按最低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30%的标准向合作银行交存初始保证金。经销商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专项用于购买公司货物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合作银行直接支付给公司。

2、经销商每次提取货物时，需向合作银行存相应入保证金，同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并填写《提货申请书》。合作银行收到对应保证金额后向公司发出等额的《提货通知书》，公司按照收到的合作银行出具的《提货通知书》向经销商发货。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将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公司将与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具体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兑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加强筛选合作经销商的工作，明确合作的经销商的条件，严格评审、谨慎选择，并要求合作经销商进行反担保，有利于控制保兑仓业务的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合作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同时，公司对合作经销商进行严格评审、谨慎选择，并要求合作经销商进行反担保，保兑仓业务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其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七、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新日股份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以及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海通证券对新日股份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